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昕股份”或“世昕软件”）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570万元，用于收购世昕股份51%股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内容公司已于2022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各方积极推进股份收购事项，由于世昕股份所在地上海地区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封禁政策影响，各方以及世昕股份暂时未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办理首次过户所需的纸质文件。为确保原协议项下的交易顺利进行，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对原《股份购买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补充协议》内容

1、各方确认并同意，《股份购买协议》第2.5条第(2)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首期转让款后的六十(60)日内，乙方应配合世昕软件和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世昕软件44.99%(即合计449.90万股)的过户登记，剩余6.01%

股份（即合计 60.10 万股）应于其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十五(45)日（“最晚终止期限”）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完成转让交易过户。”现修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首期转让款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乙方应配合世昕软件和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世昕软件 44.99%（即合计 449.90 万股）的过户登记，剩余 6.01%股份（即合计 60.10 万股）应于其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十五(45)日（“最晚终止期限”）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完成转让交易过户。”

除上述修改外，原协议其他内容均不变。

2、鉴于各方已事先针对上海、北京疫情及封禁措施情况及其影响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各方进一步确认豁免各方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通知程序、提供说明和证明文件的义务等。

3、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各方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封禁政策情况，积极配合世昕股份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首次过户的手续。

三、风险提示

世昕股份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因世昕股份所在地上海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市全域实施疫情封控管理，世昕股份相关人员无法进入办公场所为审计机构提供非现场工作所需资料，审计机构无法收发快递使函证程序、盘点程序及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按计划完成。截至目前，世昕股份尚未完成年度审计及《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未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含）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世昕股份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停牌。若世昕股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世昕股份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董 事 会

